

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

2021年,开发区安监局紧密结合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,加强组织领导,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,强化权力监督,促进依法行政,努力提高权力运行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,深化政务服务工作,促进全区安全生产环境。

全年主动发布信息20条,其中工作动态信息17条,行政许可3条,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公示1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

2021年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,办结0件,未办结0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要求,我局围绕重点领域、安全生产和社会关切,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,发展良好。

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要求,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自查工作,做好日常管理;开设“城市眼·云共治”专题专栏,按照要求定期更新内容,突出做好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按照管委会政务公开工作要求,积极配合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,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,不断优化平台建设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,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同时设立了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做到人员到位,狠抓落实。二是健全规章制度。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工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,对信息公开遵循的原则、内容形式等作出具体规定。三是扩宽公开渠道。通过公示栏、区政府网等多种形式,扩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,方便群众了解相关信息。四是加强公开内容标准化。严格落实上级文件要求,全面结合本系统工作实际,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提升内容标准化水平。2021年,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
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0	0	0	0	0	0
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0	0	0	0	0	0	0	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0	0	0	0	0	0	0	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0	0	0	0	0	0	0	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0	0	0	0	0	0	0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0	0	0	0	0	0	0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0	0	0	0	0	0	0	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0	0	0	0	0	0	0	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	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: 一是信息公开途径较为单一、公开形式不够新颖; 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, 公开的内容不够细化; 三是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。

2022年, 我们将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和却管委会的要求, 继续大力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:

一是加强学习, 积极开拓扩展信息公开途径和形式。依托互联网, 针对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政策解读不够生动等问题, 积极学习其他单位好的信息公开经验做法,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, 探索信息公开新途径、新形式。

二是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加大推进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, 分专题进行梳理、汇总、发布, 切实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, 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。

三是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。加强局信息公开负责部门与机关内部各部门之间联系, 及时将各部门生成的信息发布到网上, 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, 开发区安监局共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0元。

